

# 专利被侵权,说“不”变简单

菏泽与周边3省7市签署协议,如企业专利被侵权,全可在当地立案

本报菏泽10月31日讯(记者张欣然 通讯员 赵卉 李慎磊)

近日,菏泽与周边7市签订了《晋冀鲁豫四省部分省辖市间开通企业维权绿色通道协议书》。今后,当地企业如在其他7市发生专利侵权纠纷,可直接在当地立案。

参与此协议的共包括4省8市,分别为:山西省长治市,河北省邯郸市、邢台市,山东省菏泽市,河南省新乡市、焦作市、濮阳市、安阳市。首次开通企业维权绿色通道期限为3年半,自2012年10月23日至2016年4月21日。

协议要求,当成员单位辖区内的企业因专利侵权纠纷事宜需要到其它成员单位的辖区内

调查取证遇到困难,向该成员单位发出求助时,该成员单位要积极帮助企业解决困难;必要时,联系相关部门给予解决。

协议还要求,当成员单位辖区内的企业到其它成员单位请求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案件,或者举报投诉假冒专利行为时,该成员单位要启动快速办案机制,符合立案条件的,做到当日请求当日受理;因不够立案条件而导致无法立案的,一次告知不能受理的

原因,让企业尽快补充材料,以便做到早日受理。

据了解,知识产权局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时,要遵循属地原则,即哪里发生的纠纷则由当地知识产权局立案处理。这一协议书签订后,如有菏泽企业在签订协议书的其它7市发生专利侵权纠纷,可直接在菏泽市知识产权局立案,菏泽市知识产权局将协调纠纷发生地来处理,这不仅降低了企业的费用,也缩短了处理时间。

另外,成员单位辖区内知识产权意识较强的企业,其产品在市场上享有一定声誉,且易被仿冒侵权的,成员单位应将该企业申请专利的数据信息收集建库并交流,成员单位收到信息后,将开通绿色通道,重点为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维权保护。

这一协议书签订后,如有菏泽企业在签订协议书的其它7市发生专利侵权纠纷,可直接在菏泽市知识产权局立案,菏泽市知识产权局将协调纠纷发生地来处理,这不仅降低了企业的费用,也缩短了处理时间。



## 2万4千农户拿到房屋产权证

菏泽市集体土地房屋登记办法已实施一个月,办证后房屋或可抵押融资,但不能卖给城里人

本报菏泽10月31日讯(记者陈晨 通讯员 孔祥娟 王亚东) 31日记者从市房管局获悉,自10月1日《菏泽市集体土地房屋登记办法》正式实施以来,菏泽全市房管系统已有2万4千余套集体土地房屋使用新《办法》,进行产权登记。

据了解,新《办法》与老《办法》相比增加了当事人申请、询问和公告程序等内容,对工作流程、收件标准和办理时限等方面作了修改。其中,新增房屋抵押登记,便于市民将房产转化为资产。另外,规定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在建工程抵押权登记等四项房屋登记时,机构应当实地查看。

同时,新《办法》对执法主体、职责范围、登记程序和抵押等也都作了明确规定。新《办法》规定市住房保障和房

产管理局是全市集体土地房屋登记工作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牡丹区、开发区范围内的集体土地房屋登记工作;各县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辖区的集体土地登记工作,规定房屋登记机构受理登记申请后,应将申请登记事项在房屋所在地集体经济组织内公告(公告期10天),公告期内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方可予以登记。

此外,新《办法》出台实施,不仅对集体土地上房屋登记工作带来新的机遇,提供更为坚实的法律依据,而且还将对盘活农村沉睡“资本”,方便农村通过房产抵押贷款、作价入股、出租转让等方式解决农村创业致富资金短缺困难,有效服务“三农”发展,促进新农村建设发挥着极其重要的意义。

### ●提个醒

#### 农房不能卖给城里人

新《办法》规定,申请村民住房所有权转移登记,必须经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同意。另外,申请农村村民住房所有权转移登记,受让人不属于房屋所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房屋登记机构应当不予办理。

这就意味着,虽然按照新《办法》农村房屋可以登记取得产权证,但由于土地性质是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所以农户在获得房地产权证后,并不能像城市商品房一样自由转让买卖,只能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转让。

菏泽开始小麦种植面积核定

## 种粮农民,准备领补贴了

本报菏泽10月31日讯(记者姚楠 通讯员 孔爱文) 31

日,记者从菏泽市财政局获悉,2013年度粮食直补和农资综合补贴工作开始启动,小麦种植面积开始核定,按照规定,2012年11月20日前出苗的折实小麦面积(含国营农场、原良种场种植的小麦)都将纳入核定范围,农民可依照农民自报、村委核实、公示、确定、汇总上报的程序进行申报。

即日起,菏泽市将开展小麦种植面积核定工作,程序包括:农民自报、村委核实、公示、确定、汇总上报等。

农民自报。种粮农民(小麦种植所有权人)应于2012年11月20日前向村委会自报告小麦折实面积,逾期未报者不纳入核定范围。

村委核实与公示。村委会对种粮农民自报告折实小麦面积进行核实,并在村张榜公示一周,全市村级公示时间统一规定为2012年12月1-7日。

乡(镇)公示复核。乡(镇)政府必须收集、保存各村委会及乡(镇)两级公示影像资料。乡(镇)政府准确汇总所辖各村核实的小麦面积后,公示5天,公示期内有异议的,由乡(镇)政府复核。

县(区)汇总上报。县(区)政府准确汇总所辖各乡(镇)的小麦面积,对核定面积大于2012年的,须逐个说明原因,于2012年12月30日前完成上报。

与省遥感数据核对。今年省里继续采用卫星遥感测量技术,在全省普遍实施卫星遥感同步监测和核查,核定面积超出遥感测量面积部分所需补贴资金,由相关市、县财政负担。

此外,对因未及时全面发放农民自报告单造成大面积漏报的,以及因未认真核实或确定上报面积出现虚报的,要追究责任人责任,涉及套取冒领国家补贴资金,数额较大的,要移交司法部门追究责任。